

挪用公款犯罪的 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NUOYONGGONGKUAN FANZUI
DE SIFARENDING YU ZHENGJUSHIYONG



上官春光 杨新京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挪用公款犯罪的 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NUOYONGGONGKUAN FANZUI
DE SIFARENDING YU ZHENGJUSHIYONG

上官春光 杨新京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挪用公款犯罪的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 上官春光、杨新京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02 - 1215 - 4

I. ①挪… II. ①上… ②杨… III. ①挪用公款 - 职务犯罪 - 认定 - 研究 - 中国②挪用公款 - 职务犯罪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5554 号



挪用公款犯罪的司法认定与证据适用

上官春光 杨新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001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75 印张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一版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15 - 4

定 价: 6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编 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

一、概念与构成	3
(一) 客体要件	3
(二) 客观要件	3
(三) 主体要件	4
(四) 主观要件	5
二、立案标准	5
三、司法认定	7
(一)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公款”的理解	7
(二) 如何理解“归个人使用”	9
(三) 关于“营利活动”的理解和适用	10
(四) 挪用公款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2
(五) 挪用公款罪与彼罪的界限	14
(六) 挪用公款案件自首、立功的认定	15
四、刑事责任	22
五、法律依据	22
(一) 刑法规定	22
(二) 立法解释	25
(三) 司法解释	26
(四) 会议纪要	43

（五）部门规定	45
（六）其他法律法规	46

中编 挪用公款案件的证据适用

一、挪用公款案件证据特点和适用原则	51
（一）挪用公款案件证据特点	51
（二）挪用公款案件证据适用原则	53
二、挪用公款案件的基本证据	56
（一）证明挪用公款罪主体方面的证据	57
（二）证明挪用公款罪主观方面的证据	66
（三）证明挪用公款罪客观方面的证据	88
（四）证明挪用公款罪量刑情节的证据与适用	115
三、挪用公款案件不同诉讼阶段的证据适用	131
（一）立案的证据参考标准	131
（二）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参考标准	132
（三）侦查终结的证据参考标准	133
（四）撤销案件的证据参考标准	134
四、侦查程序中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34
（一）证明案件来源的材料	134
（二）立案、不立案的文书和材料	134
（三）采取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34
（四）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136
（五）有关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法律文书和材料	137
（六）侦查程序中的其他法律文书	137
（七）侦查情况的相关说明	138
（八）起诉意见书或不起诉意见书	138

五、挪用公款案件收集证据的方法	138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138
(二) 询问证人、被害人	149
(三) 勘验、检查	158
(四) 搜查	164
(五)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70
(六) 查询、冻结	186
(七) 鉴定	190
(八) 辨认	198
(九) 技术侦查措施	203

下编 挪用公款罪案例及点评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挪用公款案	213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检察院诉傅某某挪用公款案	213
典型案例二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检察院诉陈某某挪用公款案	216
二、国有公司、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挪用公款案	220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郭某某挪用公款案	220
典型案例二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诉余某某挪用公款案	223
三、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挪用公款案	226
典型案例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检察院诉白某某挪 用公款案	226
典型案例二 钟某某挪用公款上诉案	230
四、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挪用公款案	232
典型案例一 尚某某挪用公款上诉案	232

典型案例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诉谢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236
五、国家出资企业工作人员在改制过程中的挪用公款案	248
典型案例一 张某月挪用公款上诉案	248
典型案例二 河南省郟县人民检察院诉王某阳受贿、挪用公款案	251
六、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挪用公款案	263
典型案例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某某挪用公款案	263
典型案例二 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检察院诉胡某某挪用公款、挪用 资金案	266
七、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认定	269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挪用公款案	269
典型案例二 苗某丰挪用公款上诉案	274
八、“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认定	278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诉翟某昌、翟某召 挪用公款案	278
典型案例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诉 王某某挪用公款案	281
九、“挪用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超过三个 月未还”的认定	285
典型案例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某挪用公款案	285
典型案例二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诉胡某某挪用公款案	289
十、“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	292
典型案例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诉张某义挪用公款、 受贿案	292
典型案例二 刘某挪用公款上诉案	305
十一、“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 人利益”的认定	320
典型案例一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诉钟某某挪用公款、受	

贿案	320
典型案例二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检察院诉梅某某挪用公款案	329
十二、“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338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诉靳某某挪用公款案	338
典型案例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342
十三、“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的认定	345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诉杜某莎挪用公款、贪污案	345
典型案例二 湖南省安仁县人民检察院诉侯某某挪用公款案	347
十四、关于“自首”的认定	352
典型案例一 张某某挪用公款上诉、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抗诉案	352
典型案例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某某挪用公款案	356
十五、关于“立功”的认定	361
典型案例一 陈某某挪用公款上诉案	361
典型案例二 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检察院诉邓某某挪用公款、玩忽职守案	373
十六、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390
典型案例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诉翟某某挪用公款案	390
典型案例二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诉冯某某挪用公款案	393
十七、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397
典型案例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诉卢某毅挪用公款案	397
典型案例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挪用公款案	400

十八、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403
典型案例一 付某某挪用公款上诉案	403
典型案例二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诉张某某挪用特定款物、 挪用公款案	406
十九、挪用公款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408
二十、挪用公款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409
典型案例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某珍挪用公款案	409

上 编

挪用公款罪的司法认定

一、概念与构成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构成本罪需要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一）客体要件

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款的占有使用收益权。犯罪对象限于公款，即公共财产中呈货币或者有价值证券形态的那一部分，具体包括国家、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及客户置放金融机构的资金、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货币资金以及由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货币。支票、股票、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直接代表一定数额的货币，是证券形式的货币财产，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根据刑法第384条第2款的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的现款或者物资归个人使用的，则应按本罪从重处罚。依此规定，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不限于公款，还包括特定公物。但除上述特定公物以外的一般公物，不属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

（二）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超过3个月不归还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行为人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款的职权或者职务的便利条件。这既包括行为人直接经手、管理公款的便利条件，也包括行为人因其职务关系而具有的调拨、支配、使用公款的便利条件。

2.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3. 挪用公款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三种：

（1）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所谓进行非法活动，即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犯罪活动和一般违

法活动。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既不要求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也不要求挪用时间超过3个月未还。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尽管这种情形下法律未规定数额较大的标准，但不可以认为没有数额的限制。根据1998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挪用公款解释》），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5000元至1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数额。

（2）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营利活动，是指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牟利活动，例如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炒股、开商店、办工厂等。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要求挪用数额较大，但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根据《挪用公款解释》，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以挪用公款1万元至3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公款15万元至20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

（3）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是指挪用公款用于非法活动、营利活动以外的用途，如建私人住宅、还债、支付医药费、购置家具等。根据《挪用公款解释》，“数额较大”，以1万元至3万元作为起点，“数额巨大”以15万元至20万元作为起点。这里“未还”是指案发前（被司法机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发现前）未还。如果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在案发前已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给国家、集体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追缴；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超过3个月，案发前全部归还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由此看来，只要挪用公款超过3个月，不管案发前是否归还，都构成挪用公款罪，但案发前已归还的情况可以作为从宽处罚的情节。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实际数额认定。

（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对于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国有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挪用资金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而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根据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的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四）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是公款而有意违反有关规定予以挪用，目的是非法取得公款的使用权，日后准备归还。至于挪用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有的是为了进行营利活动，有的则是出于生活上的某种需要。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如果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如果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则只有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才构成挪用公款罪。

二、立案标准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9月16日 高检发释字〔1999〕2号）（节录）

（二）挪用公款案（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二第二款）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5千元至1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 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使用人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四、附则

（四）本规定中有关挪用公款罪案中的“非法活动”，既包括犯罪活动，也包括其他违法活动。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5月9日 法释〔1998〕9号）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或者给他人使用。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第二条 对挪用公款罪，应区分三种不同情况予以认定：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给国家、集体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追缴。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案发前全部归还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三）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三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以挪用公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公款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挪用公款

“情节严重”，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巨大，但挪用公款手段恶劣；多次挪用公款；因挪用公款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五千元至一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挪用公款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数额标准，参照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

第四条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实际数额认定。

第五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

第六条 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三、司法认定

（一）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公款”的理解

1. “公款”是否包括有价证券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是公款，即公共财产中呈货币或者有价证券形态的那一部分，其中包括人民币、外国货币、支票、股票、国库券、债券等有价证券。不应认为只包括现金和银行存单。支票、股票、国库券、债券、提货单等有价证券虽然不能像现金一样在市场上流通，但按照国家规定可以随时自由兑换为货币，从而实现其货币职能，是以特殊形式表现的货币形态。1997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的问题作出批复，规定：“国

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有或本单位的国库券的行为以挪用公款论；符合刑法第 384 条、第 272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构成犯罪的，按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2. “公款”是否包括公物

根据刑法第 384 条第 2 款的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按照这规定，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并不完全限于公款，还包括用于上述目的的特定物。

挪用除上述特定款物之外的一般公物（即非特定公物），是否可以构成挪用公款罪呢？2000 年 3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规定：“刑法第 384 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罪中未包括挪用非特定公物归个人使用的行为，对该行为不依挪用公款罪处罚。”

3. 挪用公款罪中的“公款”是否限于纯粹国有性质的资金

虽然刑法第 384 条规定了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限于公款，但是该条对于“公款”是否限于纯粹国有性质的资金并没有加以限定。但是全面理解刑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可以作出判断。

首先，刑法第 272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的，构成挪用资金罪。本条第 2 款又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次，刑法第 185 条第 1 款也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条第 2 款规定：“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由此可以看出，如果行为人是国有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该非国有单位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只要同时在数额、未归还期限以及资金用途方面符合挪用公款罪的要件，就应当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